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不動產標售」第四次公告

案號：土地標售案號一

標案名稱：高雄市湖內區工專段 1173、1174 地號。

公告日：112 年 1 月 10 日

主旨：公告標售本法人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186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投開標日時及地點：

(一)領標及截標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止。

(二)開標時間地點：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段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公司行號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標售土地為農業區，依農發條例之規定，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收件日止，至本校網頁首頁土地標售網下載標售土地不動產招標文件(免費)。亦可 e-mail: jeng@mail.tf.edu.tw 向張小姐索取或至本校守衛室索取。

(四)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慎密封於投標封內，依招標公告截標時間，親送或寄達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文書保管組，逾時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至現場參觀。
(聯絡人：王芳蘭，電話：07-6939537)
- 五、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匯款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9547-51-034202-00 帳戶一次繳清或分二期給付方式，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六、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之日起 7 日內，由本法人配合產權移轉事宜，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由得標人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衍生任何費用如行政規費、稅金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七、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本校法人不負修繕及其他瑕疵擔保責任(包括地上物移除、水電管線及其他設備等)，點交時如有雜物，由得標者自理並負擔清理費用。投標者未於標售公告期間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向本法人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校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本法人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www.tf.edu.tw/zh-hant/node/1407>
- 十一、申訴受理單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附表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土地標售清冊

案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 m ²	標售底價	權利 範圍	押標金金額
土地標售案號 一	工專段	1173	農業區	3,188.95	36,070,000 元	全	投標金額 5%
	工專段	1174	道路用地	72.58			

